

东方文学作品

幻灭

(泰国) 尼米·普密他温
裴晓睿 任一雄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东方文学作品

幻灭

(泰国) 尼米·普密他温
裴晓睿 任一雄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龙光沛
封面设计 林发荣

东方文学作品

幻 灭

〔泰国〕尼米·普密他温

裴晓睿 任一雄 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100千字 插页2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50

书号 10115·644 定价 0.78元

前 言

《幻灭》这部小说曾于1975年、1977年两次获得泰国“优秀作品”奖和“最佳作品”奖，并被“东盟文学奖”泰国委员会推选为1977年参加该奖评选的作品，同时还被泰国教育部选入文学教科书。现在这部小说已有英文、日文译本。

小说的内容梗概是：农龙村一个朴实、憨厚的青年鰥夫罗伊养有一只羽毛漂亮，歌喉动听的鸚鵡——“金脖儿”。副县长攀为了讨好“爱鸟胜过太太”的上司，为自己的升迁铺平道路，强令罗伊去给他逮一只比“金脖儿”更好的鸟来，否则就要罗伊交出“金脖儿”。罗伊为了逮鸟，费尽周折。最后，唯一的儿子因逮鸟被毒蛇咬伤致死，“金脖儿”也在送到副县长家时从笼架上一头栽下来断了气。

小说立意不凡，语言朴实无华。作者以他土厚泥深的生活，恰到好处的描写，为我们勾画出了一个个栩栩如生的典型形象：有专横骄奢的副县长，有媚上欺下的狗腿子，有纯朴、憨厚的农民，有善良、爽直、富有正义感的青年妇女，还有天真活泼、无辜受害的儿童。这些素描式的人物，真实地反映了泰国农村社会的一个侧面，读后发人深思。

尼米·普密他温是近年泰国文坛上出现的一位颇具影响的中年作家。他的中、短篇小说曾多次获奖。

尼米出生在泰国中部素可泰府西萨龙县一个农民的家庭里。他在家乡读完小学、中学之后，以优秀的成绩考入师范学校。毕业后的二十多年中，大部分时间是在家乡或家乡附近的小学、中学任教。他是一位深受孩子们爱戴、同事们欢迎的好教师、好校长。

尼米从小酷爱音乐和文学，而且有一种锲而不舍的精神。他的作品大多是在一间小屋的煤油灯下写成的。尼米曾经告诉友人说：有一次，夜已很深了，他仍象往常一样在埋头写作。妻子十分生气，便故意去撞翻了油灯，他才不得不停下笔来。尼米会演奏多种乐器，他最喜爱拉胡琴。有一次他拉琴拉得正入迷，突然刮起了狂风，把他那座破旧的高脚屋刮得摇摇晃晃。妻子急忙跑出去拿木头顶住，一边大声喊他出来帮忙。可尼米呢？却不紧不慢地说：“亲爱的，等我把这支曲子拉完好吗？”

艺术家们都在努力探索着一条赢得读者的路。他们各有各的“筑路方法”。在文学艺术日趋商业化的今天，不少人以作品的“市场价值”论高下。他们或靠荒诞不经的情节，或以低级下流的描写来迎合所谓“社会需要”。这类靠“拳头、枕头、噱头”来赚钱的作品，污染了文学艺术界的空气，泰国的批评家把这类作品称作“污水文学”。

而尼米有他自己的路。他从不赶浪潮，附时髦。他的路，是一条充满着泥土和青草芳香的乡间土路。他根植于脚下的土壤，他热爱生活，热爱他身边的那些穷教师、破衣烂衫的孩子、以及终日辛勤劳作的乡亲。他们对他们的悲欢遭际，以至于穷乡僻壤的鸡鸣犬吠都烂熟于心，写来毫无矫揉造作、粉饰装点的痕迹。他的作品有着浓郁的乡土气息。也

许正是因为他的这“土味儿”吧，他的作品受到了愈来愈多的人的喜爱——他的这条路获得了成功。

令人感兴趣的是，近年来在泰国引起强烈反响的，或被选送以至取得“东盟文学奖”的作品中，有不少是出自象尼米这样的“泥腿子”之手，作品的内容也都是写农村的凡人小事。这对我们，特别是搞文学的同志，或许会有一点有益的启示吧。

不幸的是，这样一位有影响的，正值创作黄金年华的作家，却在1981年6月2日死于车祸，当时年仅46岁。

翻译尼米的这部小说，目的是为我国的读者提供一个了解泰国的窗口。随着中泰关系的发展，两国在各方面的交流越来越多，这就需要彼此有更多的了解。翻译一些有影响的文学作品是达到这个目的的重要途径。但是由于译者水平有限，时间又很仓促，谬误一定不少，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三年于北京大学东语系

目 录

一、野鸟	(1)
二、下乡	(10)
三、阿瑞	(18)
四、田野	(26)
五、老爷	(32)
六、学校	(40)
七、昂佳	(48)
八、乡长	(55)
九、县政府	(62)
十、见面礼	(76)
十一、承诺	(83)
十二、春情	(91)
十三、罚款	(98)
十四、暴风雨	(105)
十五、“戈罗”声声	(112)
十六、荒林	(120)
十七、幻灭	(128)

一 野 鸟

“咕一咕噜，咕一咕噜。”

一阵清脆悦耳的鸟鸣把罗伊的心一下子吸引过去了。这叫声响亮、圆润，连半点颤音都没有。罗伊一边用中指和姆指打着响榧，一边吹着口哨，得意地朝他那心爱的鸟笼走去。

这只美丽的鹁鸽，罗伊给它起了个名字叫“金脖儿”。

“金脖儿”象是十分懂事似地抬起头冲着主人叫得愈发欢了。它沿着笼壁转了一圈之后，把头从笼条缝里探出来，向主人炫耀着脖颈上那黑、白、褐三色相间的、油光闪亮的羽毛。这颈羽的花纹活象画家画上去的那么漂亮。此时，它那对亮晶晶的眼睛机灵地左顾右盼，宛若两颗光灿灿的宝珠在眼眶子里滚动。“金脖儿”是给罗伊消烦解闷的最好的朋友。他爱它，简直就象爱自己的儿子一般。除了阿瑞，这“金脖儿”就是他的第二个儿子。这只鸟儿又格外会讨人欢心。每逢罗伊一走上竹楼的梯子，它会立刻“咕咕—”叫着欢迎主人，要是哪天罗伊下田回来晚了，它会叫得分外亲切，而且还要用爪子扒着笼条，伸出嘴巴来啄一啄主人的手，好象恨不能从笼子里飞出来一下子扑到主人怀里。

“别看我穷，给一车*大米也不换。”罗伊曾经这样回绝

车：泰制容量单位1车=2000公升。

想买他这只鸟的人。

“给你个媳妇，换不换？”有人看他当了好几年嫖夫，故意这样挑逗他。

“那也得好好想想再说。”

罗伊关心“金脖儿”胜过关心他自己。就拿这只鸟笼来说吧，他上心用意地选了最老的竹子做笼条，先把竹子削成一根根细棍，磨得又光又滑，放在厨房里让烟熏，直到颜色变得又黄又亮，再用藤条把它们编成个雪柑形的笼子。里面又插上根牙色的木梁，好让鸟儿站在上头玩。笼子的外边，三面各挂着一个竹筒，是用最薄的野竹子精心制做的。竹筒口和底边，对头刻着荷花图案，中间是神仙合十像。黄橙橙的竹皮衬托着美丽的花纹，使小竹筒显得十分玲珑可爱。这三个小筒，一个盛水，另两个分别盛稻谷和小米。这么丰足的食物，每天都把个“金脖儿”吃得嗓子鼓囊囊的。

罗伊还专门为他的“金脖儿”种了点小粒稻。这种稻子粒儿又细又短，鸟儿最爱吃。他家的洋铁桶里，总是留着足够鸟儿吃上一年的口粮。到了添食的时候，他就把米淘得干干净净，连一点儿谷糠都不许有，然后才盛进小竹筒。至于给鸟儿吃的小米，罗伊也是这么经心地种，经心地保存。不管年景多么不好，米多么缺，“金脖儿”可从来没有挨过一天饿。

每天快睡觉的时候，罗伊会象慈父关心儿子一样给“金脖儿”拉上笼罩。这个花布做的罩子是他从庙会上花了不少钱买来的。上头带着铁环儿，可以象窗帘那样开合。早晨，他就把鸟笼举到外头去晒太阳，让“金脖儿”在温和的阳光下用嘴梳理羽毛。他生怕鸟儿感冒着凉，万一嗓子变哑，唱

起来可就不好听了。

“小伙子，田头林子里又飞来个野鹁鸽，叫得甭提多好听了，就跟裂家鸟一样。”强老爹前天在酒铺里聊天时告诉罗伊。

罗伊一听，心里直痒痒。他多想听听那只鸟儿的叫声啊！要是把它弄到手，跟“金脖儿”配在一块儿，准能把全乡都轰动了！就连强老爹——美人昂加的父亲，也说不定要低头让他三分呢。强老爹在这一带可算得上是玩鸟儿的能手了。

“果真是个好鸟儿的话，我情愿拿一杆枪换。”副县长攀也出价了。

罗伊十分自信：林子里那只野鸟一定会属于他。因为他比强老爹的本钱硬——他的“金脖儿”是最好不过的引子。

“跟爸爸去逮鸟儿吗？”罗伊问七岁的儿子阿瑞。

“好玩儿不？爸爸。”

“嘿！还有比逮鸟儿更好玩儿、更有趣的？眼瞅着那鸟儿要上来……又不上来……，甭！别提多带劲儿了。听你爷爷说，有的人逮鸟儿入了神，能抓起鸟粪当槟榔吃。”

“不信！不信！”儿子摇着头说。

“是真的。那个逮鸟儿的喜欢嚼槟榔，他把槟榔包摊开放在地上，刚抓了一撮吃，鸟儿就飞来了。他只顾仰脸盯着那只鸟，一只手伸过去抓槟榔，结果抓到一撮鸟粪，填到嘴里嚼了一阵，不是味儿，才知道抓错了。”说完，罗伊看着儿子哈哈大笑起来。

平时一有空，罗伊总喜欢到田边的林子里去逮鸟。对他

来说，林子里鸟儿的叫声就是最动听的音乐。他逮来的鸟儿，好的就养起来，不象样的就做了鸟肉汤，或者跟芭蕉花一块儿拌着吃掉。用鸟肉做汤，稍加上点辣椒，味道鲜美极了。连鸟骨头都是酥的。

“阿瑞，去了可不许出声啊！鸟儿快上笼的时候，最好别喘气。”

“不喘气不憋死了？”小家伙快活地望着爸爸笑了。

罗伊从竹楼角落里的搁板上取下捕鸟笼子来。这捕鸟笼子是用铁丝编的，由两部分组成：一个是藤球形的小圆笼，把做引子的鸟放到里面；另一部分是小圆笼前头的一根长长的树枝，这便是机关所在。鸟一踩上去，那张开着的弹簧网就会啪地一声落下来，把鸟扣住。

“扛上竿子。”罗伊指着一根三庹多长的竹竿说。因为天长日久，这竹竿已被烟熏得油光铮亮了。把捕鸟笼穿在头上，可以挑着走。另外，竹竿上还保留着一些枝丫，上面绑着钩子，把捕鸟笼往高树上送的时候，挂在钩上，一伸手就送上去了，不必再爬到树上去。

罗伊打开捕鸟笼子，跟“金脖儿”的笼门对上，唤着“金脖儿”，让它进来。那“金脖儿”象是知道逛林子的快活时刻就要到来了似的，高兴地伸着脖子叫个不停。在林子里，有时候它会遇到漂亮的小雌鸟飞到身边来，着迷般地听它唱歌儿；有时候一些捣蛋的小鸟儿出于妒嫉会愤怒地踩到它的小圆笼上，把铁丝都几乎啄断；它还曾经看到一只雄鸟因为雌鸟飞来陶醉在它的歌声里而气得声音发抖；还有一次，一只非常美丽的雌鸟从自己的丈夫那儿逃出来找它，趁丈夫不注意，拼命凑近来卖弄风情。

罗伊拿起一条水布系在腰里，背后别了一把刀，光着膀子，捧着捕鸟笼，向田头走去。七岁的阿瑞扛着那根长长的竹竿，一摇一晃地在前头带路。罗伊看着自己天真可爱的儿子，不由得叹了口气。阿瑞从小死了娘。没娘的孩儿是最可怜的。罗伊还记得他当和尚的时候诵读过《大世赋》中“佛祖之子”里的一段：

“……幼年丧父，若母尚在，则近乎父母皆在；幼年丧母，仅有父存，则无异父母双亡。……”

可罗伊还是把阿瑞带大了。过几天，他就要送儿子上学去。无论如何，再艰辛他也要让阿瑞念书，念得更多的，日后也象副县长攀那样出人头地。

一想到攀，罗伊胸口就象被什么东西堵上了一样憋得难受。

一走出稻田，就到了林子边上，眼前几十棵白蔹粉藤刚落了叶子，长出一簇簇鲜红的花。这一片红花被竹林衬托着，活象有人在绿色的画面上涂上了红的颜料一般。一群八哥儿嚶嚶地叫着争相吮吸花心里的甜液。

这种白蔹粉藤花，村里的人都管它叫“金花”，花色十分艳丽，却没有一丝香味儿。古时候人们常把那种不正派的坏女人比做金花，这个比喻一直延传到今天。

八哥儿飞走了，又来了鹦鹉、马来鹦鹉、绿鸠。一群飞走了，一群又飞来。

再往前走，进了竹林便是一丛丛淡紫色的紫薇。这时，远处隐隐约约传来鹁鸽的叫声。罗伊转来转去仔细观察了一阵子，走到一棵被竹子包围着的大钟树下停住了。他抬起头打量着这棵树的树干，又朝四下望了望，这里无论出入、隐

蔽，都最合适不过了。树的南面、北面各有几枝干枯的竹子，正好可以给那飞来与“金脖儿”对唱的野鸟儿提供落脚的地方。

“就在这儿吗？爸爸。”

“这儿就满不错。你去把那下边的叶子扫扫。”罗伊指了指浓荫遮地的藤蔓丛说。

“扫那儿干什么？”

“我们好坐在那里舒舒服服地看呀！要不，身子一挪动，干树叶子就会沙沙地响，鸟就惊飞了。明白吗？”

“噢！”阿瑞立刻放下扛在肩上的长竹竿，听话地跑过去扫树叶了。

罗伊把捕鸟笼子放下，摘掉笼罩，摘了一些带叶子的小树枝在笼子上插了一圈儿，把笼子隐蔽起来，为的是迷惑那些野鹁鸽。然后，他又把扣网打开，别到那根带弹簧的棍儿上。一切布置停当后，他用长竹竿把笼子挑起来，慢慢举高，挂到大钟树的树枝上。现在看上去一切都很自然，不会被那些野鸟儿看出什么破绽来了。

一上了树枝，“金脖儿”真是如鱼得水，立即伸直脖子唱起来。它那嘹亮的声音几乎响彻了整个树林。

“咕—咕噜 咕—咕噜 咕、咕、咕—咕噜 咕—咕噜”它用只有鸟儿才能听懂的语言，变着花样地呼唤着。

罗伊幸福地笑了。他猫着腰躲进树丛里，在儿子身边蹲下。

“那只野鹁鸽什么时候才能来呀？爸爸。”

“等会儿，让‘金脖儿’再唱一阵子，这声音整个林子都听得见，不怕那只野鹁鸽不飞来。你等着瞧好了。记住，

可不许吱声。”

罗伊仰着脸儿、侧着耳朵静静地听着。此刻只有树叶在风中摇曳的沙沙声。突然，“卡察”一根树枝断了，把罗伊吓了一跳。他立刻想到昂佳。她有空的时候，经常到这儿来挖木薯。昂佳的形象一出现在脑子里，他的心就止不住怦怦地跳。昂佳那迷人的一笑，更是常常在他的心里激起起伏不定的波浪。想到过去已经习惯了的夫妻生活，他觉得这几年的日子实在太寂寞、太孤独了。他的爱妻去世后，抛下了这个唯一的儿子。如今阿瑞总算长大了，完全可以自己管自己，用不着端水喂饭地侍候了。要是他再娶，大概不会给儿子的心里造成多大的负担。

“咕—咕噜—咕”，“金脖儿”又唱了一阵子。罗伊象发现了什么似的，用一只手遮住耳廓专心地分辨着什么声音。

“听见了吗？野鹑鸽有回声了。”罗伊激动地跟儿子说。此刻，他把昂佳都忘得一干二净了。

“听见了，爸爸。”

“还远着呢，得再等一会儿。你盯着那边的竹枝儿好了，它肯定会飞来落到那儿。”

“咕—咕噜—咕”，“金脖儿”又叫了起来。

野鹑鸽的叫声也越来越近了。罗伊碰了碰儿子，示意他安静。父子俩仰着脖子，一动不动地瞅着树枝，脖子都仰酸了，阿瑞忍不住用小手轻轻捶了捶脖颈。

“扑棱棱”一只鸟从眼前掠过，落到南面的竹枝上。

“母的。”罗伊悄声说。

“母的怎么还叫呢？”阿瑞问。

“这不是那只，公的也来了，一会儿就能看见。”

“金脖儿”又唱起来。突然，一阵清脆、宏亮的鸟鸣从附近传来，那声音甚至胜过了“金脖儿”。它们一呼一应、一应一呼地叫个不停，谁也不肯甘败下风。

“呀！真棒！棒极了！”罗伊自言自语地说。

这雄鸟儿扑棱棱飞到北面的竹枝儿上，竖起颈上的羽毛叫得更欢了。它的声音震动了整个树林，使“金脖儿”顿然失色。可“金脖儿”并不甘示弱，它转过头去，冲着南面那只雌鸟调皮地叫起来。雌鸟望着它那美男子的姿容，也不由得一阵忸怩作态，慢慢向它靠近。“金脖儿”于是放低了声音，故意与它呢喃私语。雄鸟见状，立刻呼地飞到雌鸟身边，生气地厉声叫着，喝斥那雌鸟。雌鸟躲开雄鸟，飞到北边来，离“金脖儿”更近了。雄鸟便转身面对自己的情敌，晃晃脑袋，抖动着翅膀，准备开始一场争斗了。

罗伊的两眼象被鸟儿牵着一样不停地转来转去。他的心好象都提到嗓子眼儿上来了。他生怕这只野鹑鸽看破自己布下的圈套，不肯上当。这回要是逮不着，往后可再往哪里去找这么好的鸟哟！

两只雄鸟扯着嗓子拼命地叫着。罗伊真担心它们会把喉咙扯破。那只雌鸟却摇晃着脑袋，象是有意在炫耀自己那漂亮的羽毛、挑逗那两个迷恋着它的“小伙子”，非要让它们来一场空中恶战不可。

触景生情，罗伊一下子想到阿肯、昂佳和攀副县长。

那只雄鸟呼地从捕鸟笼旁边飞过去了。罗伊的心倏地一沉。

突然，卡察一声，有谁折断了一根树枝，紧接着是脚踩树叶的沙沙声。

“这只鸟儿是攀副县长的！你趁早死了这条心吧。”阿肯背着一杆火枪，朝这边走来。真可惜！野鹌鹑唿地惊飞了。

“什么？是攀副县长的！这只野鹌鹑是攀副县长的？”罗伊压着一肚子火，从树丛里走出来。

“对一了。是副县长的。你不会不认识他吧？小心他找你的麻烦！到时候可别怪我事先没告诉你哟！”阿肯说着，把枪从肩上取下来提在手里。

“这明明是只野鸟！”

“野鸟是野鸟，可它是攀副县长的！”阿肯一板一眼地又重复了一遍，然后摇摇摆摆地走了。

罗伊抬头看了看自己的“金脖儿”，长长地叹了口气。

连野鸟都是他的，不用说，昂佳就更是他的了。

罗伊使劲地咬着嘴唇，闭上了眼睛，脑子里出现了攀副县长那土黄色的制服。他的心里忽然象压上了一块石头，闷得透不过气来。

二 下 乡

一辆印有标记的吉普车在农龙乡的田野里颠颠簸簸地行驶着。阳光下，车身闪闪发光。它的威严压倒了对面过来的一辆破旧的老牛车。它那气派十足的吼叫，把地里的牛群惊得四散奔逃。不用说，牛车更是要急忙躲到道旁给它让路了——虽然它走的本来是牛车道。

一过了田埂，驾驶吉普车的人立刻踩了一下油门，加快了车速。车子飞也似地向前奔去，身后卷起一道尘烟，象似地雷在田野里爆炸了一般。

孩子们成群地跟在车后头看热闹。这里平时只有那些来运木材或粮食的大卡车，这种官用的吉普车或兰罗瓦小轿车是很少见的。

牛栏里的牛吓得哞哞叫着往田里窜去。一边窜，一边不时地回过头来瞪大眼睛惊恐地瞧瞧这“怪物”。这一窜不要紧，把主人可累得好苦，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它们赶回来。

村子里有人一看见吉普车，便慌忙跑回家，把老婆坐月子用的药酒藏起来。还有的因为怕犯禁被抓走，干脆忍痛把酒从竹楼上倒下来扔掉了。一边倒，一边嘟嘟囔囔地骂个不停。